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706號

聲　請　人　張瑞香

相　對　人　新億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振聰

相　對　人　吳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97年度存字第40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0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執行法院已撤銷假扣押之執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96年度裁全字第977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97年度存字第4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鈞院104年度全聲字第32號裁定撤銷，執行法院已撤銷假扣押之執行，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閱本院97年度存字第102號、96年度裁全字第9772號、97年度執全字第361號等相關卷宗審核，本件假扣押裁定業經撤銷確定，而執行法院亦已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06年11月7日以台中法

院郵局第002765號存證信函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司聲字第136號公示送達裁定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函暨回執正本、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10月13日桃院增文字第1100101757號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10月12日基院麗文字第1100001261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